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二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(A213)

出席、列席、請假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唐偉烈委員

紀錄：陳嘉鏞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：宣讀及確認第二屆第十次會議會議紀錄。（請參閱附件 P4-P6）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。

案由：歷次勞資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，敬請鑒察。（報告單位：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檢查結果，列管案件共 4 案，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。（請參閱附件 P7-12）

二、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2 案，繼續列管者計 2 案。

擬辦：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2 案，繼續列管 2 案。

裁示：第一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，同意解除列管，第二、三案同意解除列管，第四案繼續列管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調整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職專任人員每月薪資計算方式(附件 P13-P36)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職專任人員（如計畫專任助理、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等）每月薪資計算方式，本（112）年 6 月以前，係以實際曆日數計算；另本校本（112）年 6 月 7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429 號函略以（如附件 P14-P16），自本（112）年 7 月 1 日起統一以 30 日為計算方式，即無論大、小月，均先以月薪除以 30 日計算一日薪資（如遇小數，均以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計算）後，再以一日薪資乘以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計算。

二、上述做法實施迄今，遇有以下不合理情形：

（一）現行計畫專任助理有月中晉級調升月薪情形，如遇大月（全月 31 日）且計算一日薪資進位後，再分別按日數計算調薪前、後累計薪資，導致當月合計應發薪資高於晉級調薪後全月薪資。

（二）新進人員於大月（全月 31 日）之當月 2 日到職者，如計算一日薪資進位後，再乘以實際在職日數（30 日），導致當月應發薪資高於全月薪資。

三、經函詢勞工主管機關回復略以（如附件 P17-P20）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勞動契約應約定工資之議定、調整、計算、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。又工資如按月計算者，於計算 1 日工資時可由勞雇雙方約定以當月實際曆日數或一律以 30 日推計之，惟勞雇雙方約定 1 日工資計算方式後，於計算勞工請事假 1 日不給付工資及休假日出勤加發 1 日工資時，其工資內涵允應一致。

四、為了解及蒐集校內師長同仁對本案薪資計算方式調整意見，業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775 號公告進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 P21-P22），截止 112 年 11 月 30 日調查截止，計 4 位計畫專任助理及 2 位校基人員提供意見（如附件 P23-P36）。經彙整上述所提供意見，均建議採方案三「以實際曆日數計算（同本年 6 月前計算方式）」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建議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職專任人員每月薪資計算方式，調整為以實際曆日數計算。
- 二、依勞工主管機關函釋，如勞雇雙方約定薪資計算以當月實際曆日數計算，應透過勞資雙方協商後，於勞動契約中明訂，以茲明確。惟查現行本校計畫專任助理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勞動契約，並未約定此一事項。鑒此，如本校調整薪資計算方式為以當月實際曆日數計算，嗣後將修改校基人員及校聘工讀生勞動契約，至計畫專任助理契約修正部分，將函知國研處據以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校五一勞動節調移至「其他工作日」申請書建議修正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五一勞動節調移至「其他工作日」實施同意書及五一勞動節放假措施。（附件 P37-P74）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 112 年 6 月 7 日第二屆第九次勞資會議提案三「有關本校國定假日工作日期調整相關事宜」決議請人事室對國定假日（勞動節）遇非假日時之調移上班，是否需受限四週或八週變形工時，函文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請示。
- 二、經本校以 112 年 6 月 20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44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釋示五一勞動節遇非假日時之調移上班，是否需受限於四週或八週變形工時（如附件 P41-P42）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 6 月 26 日中市勞動字第 1120032629 號函復略以，查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所定勞工國定假日休假權益，與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所定，於 2 週、8 週或 4 週內彈性調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（即變形工時）無涉，又經個別勞工協商同意後，得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「工作日」實施，並確明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期，方屬適法。另，現行法無明文規定，前開調移後之休假期應於實施彈性工時之週期（2 週、8 週或 4 週）內休畢（如附件 P43-P45）。
- 三、經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（如附件 P50-P74），將本校五一勞動節調移至「其他工作日」申請書（如附件 P46）建議修正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五一勞動節調移至「其他工作日」實施同意書如附件 P47。
- 四、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-1 條規定略以（如附件 P48-P49）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；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及休息日者，應予補假。另針對爾後五一勞動節放假措施規劃如下：
  - （一）遇假日：訂於當年度 5 月 2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期間，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自行至本校人事差勤系統擇定一工作日休假（以日為單位），並於填寫假單時，請假類別請選擇「勞動節補休」。
  - （二）遇工作日：當年度 5 月 1 日放假一日為原則，有出勤之必要者請填寫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五一勞動節調移至「其他工作日」實施同意

書，於當年度5月2日至同年10月31日期間擇一日工作日實施調移。

辦法：將本校五一勞動節調移至「其他工作日」申請書建議修正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五一勞動節調移至「其他工作日」實施同意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